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5〕47号

关于南通德达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箱包、服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德达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德达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箱包、服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1号地块3期48#A-101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1616.1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按照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器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妥善处置安装期间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排口依托园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团结河。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的浓度限值。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金属灰渣、废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含油废液、沉淀池底泥；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616吨、颗粒物≤0.0122吨；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74吨、颗粒物≤0.2022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262.605吨；COD≤0.0503/0.0131吨、SS≤0.0394/0.0026吨、氨氮≤0.0084/0.00192吨、总磷≤0.0012/0.00012吨、总氮≤0.0096/0.0036吨、石油类≤0.00002/0.00002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405-320692-89-01-367141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5年4月 22日印发